【裁判字號】100.台上,1659

【裁判日期】1000930

【裁判案由】出資額移轉登記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九號

上 訴 人 許喬筑

訴訟代理人 吳 麒律師

潘則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永豐金和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國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五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七三五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 末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又原審認被上訴人得否請求撤銷第一審共同被告許健勝移轉系爭出資額予上訴人之行爲,應以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移轉該出資額時,被上訴人之債權是否因而受損害爲度,並以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發之許健勝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九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爲據,計算許健勝之資產;其中所得資料雖屬九十六年度,但第一審以該清單所載計算許健勝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資產,上訴人提起上訴,於原審僅主張除上開清單所載外,應加計許健勝在大陸地區之財產云云(見原審卷一八、一三五頁),可見對於該清單並無爭執,則原審憑以計算許健勝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資產,自不違背法令,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十二 日

Q